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蕭立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聲報清算完結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公告催告申報債權(刊登報紙)及合法通知債權人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